

嶺東科技大學 財政系 四技雙主修課程表

174-174-1-1

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項次	專業必修科目	學分數	說明
1	經濟學	6	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2	會計學	6	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3	統計學	6	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4	微積分	6	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5	財政學	6	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6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4	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7	公共經濟學	6	98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8	數理經濟學	4	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9	租稅法	4	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10	經濟學(一)	3	
11	經濟學(二)	3	
12	會計學(一)	3	
13	會計學(二)	3	
14	統計學(一)	3	
15	統計學(二)	3	
16	專業英文	2	
17	微積分(一)	2	
18	微積分(二)	2	105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改為選修
19	財政學(一)	3	
20	財政學(二)	3	
21	個體經濟學	3	
22	總體經濟學	3	
23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(一)	2	
24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(二)	2	
25	實務專題(一)	2	
26	實務專題(二)	2	
27	財稅研究方法	2	
28	數理經濟學(一)	2	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改為選修
29	數理經濟學(二)	2	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改為選修
30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3	
31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3	
32	應用統計學	3	
33	財經巨量資料分析	3	
34	租稅法(一)	2	
35	租稅法(二)	2	
36	租稅專題研究	2	
37	稅務資訊系統(一)	2	
38	稅務資訊系統(二)	2	
39	稅務實習(一)	1	
40	稅務實習(二)	1	
99	其他經財政系主任核准必須修習之科目		

## 【說明】

- 1.申請系別：本校四技各系。
- 2.申請條件：本校學生自 2 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 1 學期止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前 1 學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20%（含）以內，得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。
- 3.學生修讀輔系滿 1 學年以上，經主系與輔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，得向教務處（進修部學生向進修部）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。
- 4.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須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  
若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，經本系主任核可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。惟修習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仍須達 30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- 5.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（含本系科目學分）均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；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畢業名冊、學位證書（證明書）、中英文歷年成績表等，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。
- 6.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嶺東科技大學 財政系四技輔系課程表

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項次	專業必修科目	學分數	說明
1	財政學	6	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2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4	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3	公共經濟學	6	98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4	數理經濟學	4	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5	租稅法	4	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停開
6	財政學(一)	3	
7	財政學(二)	3	
8	個體經濟學	3	
9	總體經濟學	3	
10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(一)	2	
11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(二)	2	
12	稅務實習(一)	1	
13	稅務實習(二)	1	
14	財稅研究方法	2	
15	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3	
16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3	
17	數理經濟學(一)	2	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改為選修
18	數理經濟學(二)	2	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起改為選修
19	租稅法(一)	2	
20	租稅法(二)	2	
21	租稅專題研究	2	
99	其他經財政系主任核准必須修習之科目		

【說明】

- 1.申請系別：本校四技各系。
- 2.申請條件：本校學生自2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級)第1學期加選截止日前規定期限，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本系主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(進修部學生申請資料送進修部)核備後，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。已核准修讀輔系1次者，不得再提申請。
- 3.修讀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課程表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至少20學分。
- 4.主系與本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若本系指定之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，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，得免修該科目，或由本系指定修習其他專業必修科目，惟修讀輔系學分數仍必須達原規定所需之學分數。
- 5.凡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本校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(證明書)、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6.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